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汪趙蕙嫻

上列抗告人因日歷製罐有限公司與鈺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
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
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抗告人江趙蕙嫻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抗告人汪趙蕙嫻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
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
法官 曾瓊瑤

法官 魏睿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彥汶